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勉县图书馆）的（勉县图书馆数字化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勉县图书馆数字化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代理商为（西安广墨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8.9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7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RFID图书标签、馆员工作站、自助借还办证服务一体机、自助还书箱、RFID安全门、服务数据实时显示平台、数据信息发布系统、身份证借还系统、人流量统计系统、入馆预约管理系统、移动图书预借系统、馆员工作系统、自助借还系统、自助办证系统、OPAC检系统、积分管理系统、活动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986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75寸一体机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安道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西安广墨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月22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
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